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家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944 元	羅家鈞	自民國114 年4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741號）

緣相對人羅家鈞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
01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02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03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4  
0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05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4月25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93,944元消  
06 費款、新臺幣3,419元循環利息(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1  
07 4年4月25日止)、新臺幣1,185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  
08 幣98,548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  
10 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  
11 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